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利柏特工程”），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0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2024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

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 346,000 万元的担保，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75,000 万元，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及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本次担保前，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150,000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 190,000 万元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135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MA1GB0660D

成立日期：2000-12-06

住 所：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 315 弄 5 号、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沈斌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；炼油、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工程设计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对外承包工程；特种设备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

备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施工专业作业；建筑劳务分包；特种设备制造；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；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、危险货物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股东情况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%股权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121,498.42 万元，负债总额 68,257.38 万元，净资产 53,241.04 万元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资产总额 149,211.72 万元，负债总额 98,943.37 万元，净资产 50,268.35 万元，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2,575.00 万元，净利润 9,165.4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存在影响利柏特工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

债务人：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40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，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40,000 万元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7.1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7 日